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兼教務長	張副校長文彥兼院長(委託代理)	
蘇國際處長銘千	林學務長俊瑩(委託代理)	吳副學務長新傑	
陳副教務長鴻圖	何總務長俐真(委託代理)	林研發處長楚軒	
陳圖資處長偉銘	黃院長武元	張副院長瑞宜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林副院長燕淑	潘院長文福	廖院長慶華
朱院長嘉雯(委託代理)	楊副院長昌斌(委託代理)	石院長忠山(請假)	
徐中心主任偉庭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副主任世文	
高中心主任台茜	侯副中心主任佳利	張主任秘書德勝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王教授家禮(委託代理)	林教授雅凡(委託代理)	江教授政剛
李教授佳洪(請假)	袁教授大鈞	劉教授承邦	吳教授秀陽
江教授政欽	張教授伯浩	魏教授茂國(請假)	陳教授俊全
白教授益豪(請假)	賴教授建智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陳教授柏元	張教授國義	姚教授維仁
陳教授膺郁(委託代理)	江教授志卿(委託代理)	侯教授介澤	陳教授麗如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巫教授俊勳	陳教授元朋	許教授甄倚(請假)	楊教授翠
石教授世豪(委託代理)	徐教授揮彥(請假)	李教授妮瑋	莊教授致嘉
魯教授炳炎	黃教授雯娟(請假)	藍教授玉玲	張教授詠詠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	劉教授明洲(委託代理)	蔡教授佳燕(委託代理)	廖教授永堃
陳教授成宏(請假)	王教授令儀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楊教授政賢(請假)	謝教授若蘭(請假)	日教授宏煜
-------------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請假) 李教授俊鴻(請假) 謝教授泓諺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委託代理) 余教授慧君(請假) 于教授汶蕙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朱文正老師 林國華老師 許文豪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請假) 莊英宏組長 羅燕琴組長

林香君小姐 游守正先生 伍佳雯小姐

學生代表

陳椋豐同學 邱泓維同學 陳禹丞同學 王 子同學

洪孟謙同學 黃冠魁同學 蔣承翰同學 劉宏哲同學

陳杰威同學 王彥臻同學(請假) 陳立儒同學(委託代理)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陳學雄先生(委託代理)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巫組長旻靜 謝組長至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3年6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3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21179號函示續辦，於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條第三項增訂就學役男彈性修業之授權規定。

(二)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18歲，修正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九條規定文字。

(三)配合本校開課課程科目名稱將軍訓(護理)改為全民國防，修正第四十三條

規定文字。

(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訂之。」，本校依現況修正第四十七條及六十七條規定中有關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以東教字第 1130014083 號函報並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加入 NUST「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為夥伴學校，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連結，獲致互補效益及跨域綜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獲支持，並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NUST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緣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台，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 11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 三、該大學系統現尋求更多夥伴學校參與，本校參與該合作平台，有助於促進跨域計畫合作、跨校修習選課、實驗室交換等資源共享，對重建、復電時期的東華更具助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3 年 8 月 20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業已加入 NUST。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文字修訂：第一、三、四、五、六條。

二、明確定義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營利事業範圍：第三條。

三、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第七條。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更新研究發展處法規。

【第 4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校務評鑑，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版。

二、計畫書已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務公開專區](#)。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提議修正。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菸害防制法與本校推動生活學習環境之清潔與安全實際需求，另參考他校違反環安衛(抽菸)之懲處內容，建議增訂於校園內吸菸之懲罰條文。

四、增訂條文經 113 年 5 月 1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一、本校 113 年 6 月 27 日東學字第 1130014311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126 號函復，建議本校將指定菸

品、類菸品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例如「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以利校內管理。

二、修正之「學生獎懲辦法」已公告並更新學務規章網頁內容，網址 <https://osa.ndhu.edu.tw/p/406-1005-41896,r3907.php>。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126 號函復建議，將「吸菸」之範圍，例如「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列入修訂條文，並於 113-1 學期，依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名稱及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符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等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28037 號函說明二，修訂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十條內容。

三、修正條文經 113 年 5 月 1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修正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已公告並更新學生事務處網頁學務規章內容，網址 <https://osa.ndhu.edu.tw/p/406-1005-41885,r3907.php>。

【第 7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原隸屬本處之二級單位永續發展組，已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

二、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來函說明規定，本校已將國際專修部納入組織規程，本處設置辦法擬配合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3.05.0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廢止。

【第 8 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籌備處

案由：新訂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籌備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奉准成立在案。
- 二、因應籌備處之成立，設置本辦法。
- 三、本案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技術服務中心網頁及本校法規管理系統。

【第 9 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

案由：新訂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第 2 案之決議設置，先以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設置執行業務。
- 二、原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助理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建議修正撤除「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五）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
- 三、本案已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業經考試院核備，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113 年 9 月 27 日東人字第 1130022410 號函），故永續發展中心已於同日正式成立。

【第 10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是負責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課程的開課單位外，華語文中心亦為負責單位之一，除了負責校核心華語課程相關業務外，也負責校核心中文課程之開課與課規相關行政作業，其中由中文系協助授課教師聘任與課程安排業務，擬將華語文中心主任列為核心素養委員會委員之一，也將校內學者專家列為召集人得敦聘委員之一，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份條文內容。
- 二、此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13 年

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已公告於洄瀾學院網頁。

【第11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藝術中心」申請更名「藝文中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幾年來，藝術中心每學期辦理10-15場全校性活動，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地方、名人講座、學生徵選、展覽等，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則較符合中心屬性。
- 二、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後加入「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相互混淆，彼此雖合作頻繁，但兩單位任務與業務均不盡相同。
- 三、鑒於當前各大學普遍採用「藝文中心」之命名，例如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陽明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中正大學藝文中心等。
- 四、此案業經113年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洄瀾學院第1次主管會議、113年3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洄瀾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113.8.2臺教高(一)字第1130065210號函核定修正。

【第12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廢止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廢止案，業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第六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廢止。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廢止。

【第13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及增訂條文為第 6、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本次修(增)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徐副校長室簽呈辦理，為落實永續大學與拓展提升實作、實驗等科學量能，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原國際事務處之永續發展組裁撤，業務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停止運作；為綜理及督導本校有關法令制度與規章業務，爰秘書室增設法制組。
 - (二)修正第二十七條：原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改置永續發展中心，爰訂永續發展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 (三)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配合技術服務中心增設，爰新增本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 (四)修正第三十九條：配合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增設永續發展中心、技術服務中心，修正行政會議組織。
 - (五)修正第五條附表：
 - 1.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 1.1 更名學系、班別、學位學程：
 - (1)「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 (2)「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 (3)「生物技術博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博士班」
 - (4)「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1.2 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 1.3 學系新增分組：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及社會工作組。
 - 1.4 停招系、班別、學位學程：
 - (1)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班」。
 - (2)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3)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洄瀾學院所屬藝術中心更名為藝文中心：「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混淆，又該中心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較符合中心屬性，經洄瀾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並於 113 年 8 月 7 日東人字第 113001794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及 113 年 4 月 17 日「教師評鑑辦法」配分比與各學院「評鑑計分表」研商會議會議紀錄，配合修正規定，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各學院教師評鑑所需明確規範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及選擇方式，教學項目分數總分改設定為 60 分。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教學情況評鑑指標修正為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教學意見調查；教學意見調查以該學期達 3.5 以上者即給予分數，未達者不計分；及教學情況各目之點不得為 0 分。

(三)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新增教學精進指標項目 8 項，由各學院擇定 3 項至 5 項指標，以該學期達標者即給予分數，未達標者不計分。

(四)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刪除原條文扣分規定，新增第四條施行日期。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東人字第 1130014784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相關內容辦理修正。
-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七條之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15、16、17、18 條，修訂本條部分文字內容。
 - (二)新增第七條之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評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訂教師提出升等之限制規定。
 - (三)新增第七條之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建立本校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四)修正第八條：配合本辦法新增第七條之二，有關建立本校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原條文第 1 項後段，均可透過前條之機制處理，故予以刪除。
 - (五)修正第十條：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至第 28 條條文規範送審著作及學歷條件及擬予撤回其申請時之時點。
 - (六)修正第十一條：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 (七)修正第十四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更名，修正本條部分條文。
 - (八)修正第十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更名，修正本條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陳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東人字第 113001478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範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為避免專任教師誤解本點規定，認為寒暑假期間每週仍應在校 4 日，衍生是否須請假的問題，爰明確界定聘約所指每週係指學期中授課期間。又在學術自由的基礎下，兼顧公立大學對國家社會責任，聚焦在實務可執行性，以循序漸進調整聘約規範，修正後段為：『於學期間每週排課以不少於 2 日為原則』。

(二)修正第十點、第十一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本點有關評鑑未通過之處理原則。

(三)修正第十四點：依教育部訂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增訂本點第 2 項規定。

三、檢陳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專任教師聘約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東人字第 1130014777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第 13 案之決議，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第四點、第五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職前曾任本校教授年資得併計採認為休假研究年資。

(二)修正第五點：放寬屆齡退休及自願退休教授得免除休假研究期滿後之返校服務義務，故刪除本條前段對退休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限制規定。

三、檢陳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東人字第 113001478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依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0036810 號函檢送「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檢討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本校所屬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非本校所屬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本校校長(最高負責人)或各級主管(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理；另增訂行為人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不特定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就本校「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本校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於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不服本校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並定明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增訂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之申訴規定；及定明本校校長(最高負責人)涉及性騷擾應交由教育部處理；又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辦意見：

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性平會係調查及處理性平法案件之權責單位，次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性平會得接受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法及性工法之申訴案件，為協助角色，為明確主、從權責單位之權責，爰建請修正本草案第十一條文字，如下：

第十一條 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人事處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逐條檢視後，將本校原整合性工法及性騷法之「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配合教育部修正方式，分別訂定為「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二項草案，以明確對應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法源及修法規定。並再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第 19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新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 二、各級學校應依教育部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各校既有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增訂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 三、擬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網頁並實施。

【第 20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新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 二、各級學校應依教育部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各校既有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查本校尚未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故應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擬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

【第 21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廢止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於 96 年 5 月 9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校務會議通過後嗣今未予修正，其相關內容已與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未符，另本校前於「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 二、本校將於 113 年再次受評，參考 107 年評鑑審查報告中，委員建議本校雖設有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但未有其設置要點，爰提案新設本校「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綜理全校性輔導相關業務及整合各處室提供輔導工作規劃，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因已新設本校「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且查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中組織與人員之配置，均詳列於本校組織規程，原設置要點已無實益，爰提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廢止。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已廢除本中心設置要點。

【第 22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550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

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條文對照表，要點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爰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授權，調查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爰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增列第十一條條文)。

三、本草案經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業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111-2、112-1 校務會議記錄補充報告》

【報告一】本校花師教育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案審查結果。(112-1-1 校務會議)

說明：

一、本校花師教育學院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計畫書申請為跨院系所合作，故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依教育部總量辦法規定更改為「博士學位學程」。然該增設案於總量系統填報時，因支援師資調整，無跨院支援學系，依花師教育學院 113 年 1 月 8 日簽案辦理，故再次更名為博士班，全名為「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

二、本申請案以「花師教育學院智慧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報部作業。惟為補正程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報告追認。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898D 號函，本申請案審查結果「緩議」。

【報告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中校務代表提議：「校務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增修 4 名，則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其他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是否增加代表共 4 名」執行情形(111-2-2 校務會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9 月 7 日 1120019158 號、113 年 4 月 22 日 1130009171 號簽案及 113 年 9 月 9 日 1130021250 號簽案辦理。

二、本案原經 113 年 4 月 22 日 1130009171 號簽案核示：「如擬 A 案：教師與學生代

表人數均已符合上位法規原則，故暫不修訂。」，但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中，委員與代表再次關切修正情形，經主席指示俟 113 學年度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聘任情形確定後，依「大學法」規定，再行判定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是否須增修。

- 三、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依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計算，總人數應為一百零五人，實際總人數則為一百零一人。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人數應為三十三人，實際人數則為二十九人。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五十三人及學生代表十一人，均符合「大學法」所規定之比例原則。
- 四、本案經 113 年 9 月 9 日 1130021250 號簽案結果：依大學法規定比例原則，暫緩增修校務代表名額，俟日後比例不符時，再行提案修正。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華文文學系」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更名申請理由：

(一)當代文化內容生產、轉譯與傳播的新趨勢：

推進文化內容朝向創意整合、跨界應用與產業化，是當前國家文化政策、文學發展走向亦是民間社會文化實踐的新趨勢，在這個趨勢下，文學研究、文學創作、文化產業不再各自為政，跨領域的人才培育已是當前主流趨勢。如何以「文學寫作」為核心，進行研究、創作、出版、跨媒介轉譯的跨界整合，開發更大的文化產能，是當前大學文學系所人才培育的新路徑與新趨勢，亦是華文系未來發展的最佳方向。

(二)彰顯「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意實務」發展特色：

華文系自成立以來所構建的特色為「文學與文化研究」、「文學創作」、「文化創意實務」三大區塊跨界結合，現有系名僅能展現「文學與文化研究」一端，未能完整回應跨域整合三大特色。

華文系非傳統的「語文學系／研究所」、「文學文化學系／研究所」，經常被與「中國語文學系」、「台灣文學系」等科系混淆誤認。亦常被錯認為側重華語教學與教材編寫的「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

(三)發展契機與效益評估：

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一方面更能彰顯創系理念，二方面充分反應華文系發展目標與課程設計，三方面扣應時代的新趨勢。

更名後，將因「正其名」有利於華文系「駐校作家」制度的維續，讓更多具全國性知名度、乃至世界級的藝文作家走進東華大學。華文系做為臺灣當前重要的文學文創跨域人才培育場域的亮點更容易被指認，東華大學也將分享這些全國性、世界級藝文作家的光芒，增加能見度，整體將更具發展契機與未來性。

二、本案業經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4 年 3 月中旬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申請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發布，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調降生師比，經教育部評估需增加培育師資。

二、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教與支持網路，提供特殊幼兒適性教育，滿足東部學前特殊幼兒需求，以提升學前身障學童入學人數。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增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9 月 18 日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第一、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補充說明本辦法之設置目的。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考量實務現況第五款之年限及職級次數限制，教學優良教師很難取得特聘教授之推薦資格，爰以適度鬆綁以鼓勵教學優良教師。
- (三)新增第二條第三項：補充說明以本條一項五款遴薦及續聘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及程序。
- (四)新增第二條第四項：補充說明以本條一項五款遴薦特聘教授之相關作業程序。

三、檢陳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於 85 年 4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次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並審酌本校校務實務運作現況辦理修正。
-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三條：部分文字修正、遴選委員會向校長推薦人選由一至二人修正為一人。
 - (三)新增第五條：新增遴選委員迴避及解除職務相關作業規定。
 - (四)修正第六條：條次變更、配合新增第五條併部分文字修正。
 - (五)修正第七、八條：條號變更、部分文字修正。
 - (六)修正第九條：條號變更、明確規範公開徵求之方式。
 - (七)新增第十條：明訂遴選作業程序。
 - (八)新增第十一條：明定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公開徵求校外人士之公告及聘兼作業規定。
 - (九)修正第十二條：條號變更、增訂以召開續任座談會方式來諮詢教師意見。
 - (十)新增第十三條：遴選作業應公平審慎、過程應保密不公開。
 - (十一)修正第十四條：條號變更，部分文字修正。
- 三、檢陳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本案法條名稱修正為：「國立東華大學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次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並審酌本校校務實務運作現況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修正，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修正。

(二)修正第六條：部分文字修正，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修正。

(三)修正第七條：新增展延聘任之相關作業規定。

(四)新增第十一條：新增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擬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之程序。

(五)修正第十二條：條號變更。

三、檢陳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6 月 5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第十三點：...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依據上開指引，後段文字配合修正。

三、檢陳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專任教師聘約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6 月 5 日。本次依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二、本次增訂第三條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規範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曾獲聘國外較高職級之副教授或教授，新聘時僅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後續升等作業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18 條規定辦理。

三、檢陳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奉核後提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自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依據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專任教師聘約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十五點第五項，修正說明如下：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於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期中每週排課不得少於二日為原則」，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 二、「學期中每週排課不得少於二日為原則」中之排課係以日間學制班別課程認定，進修學制班別課程則不適用。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所有修正條文已自本(113)年 3 月 8 日施行。其中與本室權責相關法規為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謹先陳明。
- 二、本案前配合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函送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辦理情形一案進行修正，並經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在案。
- 三、惟本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人事處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逐條說明、檢視並請各機關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爰擬將本校原整合前述性工法及性騷法之「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配合教育部修正方式，分別訂定為「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二項，以明確對應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法源及修法規定。
- 四、依據人事室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0025912 號簽呈鈞長裁示：修正原提案法規內容，將調查審議得委託性平會辦理之相關規定刪除，改由人事室自行設置相關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
檢陳旨揭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所有修正條文已自本 (113)年 3 月 8 日施行。其中與本室權責相關法規為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謹先陳

明。

- 二、本案前配合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函送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辦理情形一案進行修正，並經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在案。
- 三、惟本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人事處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逐條說明、檢視並請各機關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爰擬將本校原整合前述性工法及性騷法之「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配合教育部修正方式，分別訂定為「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二項，以明確對應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法源及修法規定。
- 四、依據人事室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0025912 號簽呈鈞長裁示：修正原提案法規內容，將調查審議得委託性平會辦理之相關規定刪除，改由人事室自行設置相關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
- 五、檢陳旨揭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各 1 份，案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 二、本案及第九案法條開始施行時，原訂定之「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同時廢止。

【第 11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有關校園內吸菸之懲罰條文，業經教育部 113 年 07 月 05 日核定。
- 二、惟教育部指示，應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例如「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以利校內管理。
- 三、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於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 1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4 日監察院約詢會議後專案處理小組第三次專案會議會議調查意見摘要第三項裁示事項第 3 點辦理。
- 二、修訂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三條部分內容。
- 三、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第 1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秘書室法制組於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教師申訴業務由人事室移撥秘書室辦理，為因應教師申訴案件審議需要，爰進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詳細可參閱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法規體例由「要點」修正為「辦法」(2)增加外部委員參與、調查小組獨立性及設置審查小組加速處理流程 (3)建立「專案申評會」審議非專任教師案件 (4)明確電子化提起申訴之程序 (5)強化申評會職權與評議方式。
- 三、本次修正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1)本次修正條文涉及校內委員及專家學者人數調整部分，於法規生效後辦理委員異動，任期仍至本屆原任期止。(2)申評會主席任期由 1 年改為 2 年(同委員任期)，自法規生效後提請申評會確認是否由現任主席延長任期至委員任期結束，如不延長則至次屆申評會再適用此規定。(3)其餘修正規定如有新舊法規適用疑義，授權校長決定個別修正規定是否延後適用，但至遲不得逾次屆申評會就任。
- 四、本案為利審議時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草案檢送本校全體教師申評會委員核閱，並副知人事室，已依委員提供之修正意見修改草案內容。
- 五、檢附修正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 1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秘書室法制組於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學生申訴業務由學務處移撥秘書室辦理，為因應學生申訴案件審議需要，爰進行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詳細可參閱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1)法規名稱修正(2)增加課予義務申訴類型(3)全體委員人數,強化校內各單位參與(4)建立調查小組制度及設置審查小組加速處理流程 (5)明確電子化提起申訴之程序(6)強化申評會職權與評議方式。
- 三、本次修正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須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 (1)本次修正條文涉及申評會委員擴編部分,於法規生效後辦理委員增聘,任期仍至本屆原任期止。(2)校務會議通過後,如經教育部審查修正意見辦理條文修正時,建請授權校長核定,並提下次校務會議備查(3)其餘修正規定如有新舊法規適用疑義,授權校長決定個別修正規定是否延後適用,但至遲不得逾次屆申評會就任。
- 四、本案為利審議時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草案檢送本校全體學生申評會委員核閱(含學生代表),並副知學務處,已依委員提供之修正意見修改草案內容。
- 五、檢附修正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及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 15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名稱及內容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復案件作業要點」修訂業經 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教育部配合性平法修正,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併修正相關規定,爰本校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名稱)。
 - (二)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增訂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增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增訂性平會應討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四)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五)增訂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 16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裁撤英語培力學術中心，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配合刪除及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 1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4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議：

- 一、總票數 101 張，領票數 86 張，有效票 81 張，廢票 5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石忠山教授(19 票)
- 2.林楚軒教授(17 票)
- 3.陳鴻圖教授(16 票)
- 4.莊文靜主任(14 票)
- 5.陳椋豐同學(15 票)

-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吳冠宏教授(16 票)、2.林俊瑩教授(14 票)、3.吳秀陽教授(14 票)、
4.吳新傑教授(13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何俐真總務長(8 票)、2.林香君助理(8 票)。

學生代表：1.黃冠魁同學(3 票)、2.邱泓維同學(2 票)。

【第 18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4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除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提聘陳怡嘉、池祥萱、劉惠芝、翁若敏、范熾文、賴昀辰、

賴志宏、尤素娟、邱紫文及王廷升等 10 名教師為本校第 14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8 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遴聘。

【第 19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提案至本校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工作，提升研究及教學量能及國際競爭力，以促進本校朝頂尖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到任本校滿三年之專任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近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原則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惟計畫管理費撥入本校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得列入)且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累計達三千萬元以上或計畫管理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者。
- 三、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近五年內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累計達十四點，或近五年內各院推薦排序第一且累計達四次者。各院若多人排序第一，則次數得均分採計之。
- 四、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1%論文之主要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 五、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達三次者。
- 六、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或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
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分段計畫亦同。

第一項第五款應擔任教授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其教學品質並經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由院審議優良並達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標準。依本款敦聘為特聘教授者，經院審議優良或再榮獲院級優良教師獎者，可申請續聘特聘教授。

第一項第六款由各學院自訂評核標準，評核標準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個案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是否達評核標準。

第三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申請，由教師自行推薦或經校內各單位主動推薦辦理，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送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申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五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五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

特聘教授期間累計年資達六年者，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其人數不計入前項計算，但以十分之一為限。

各學院特聘教授申請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同時，視其資格之多寡為優先推薦，或由各學院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後排列順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特聘教授配合申請人聘期以二年為限，並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聘，期滿得重新推薦審議後續聘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二、每學年得減授二學分之授課鐘點數。

三、每學年得在校內主講一場次之專題演講。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期間應於每學年五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其榮銜。如有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有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不符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撤銷榮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5年4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5年5月7日台高(一)字第855061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條 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出缺時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或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或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學院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每系所最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系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校長對推薦之人選得否決之，並交遴選委員會另提人選，惟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該院、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採登記候選制，候選人登記不足時，得以該院、系所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仍有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徵召相關系所教師為代表。

二、選舉人：該院、系所專任教師。

三、投票方式：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教師代表三人（或四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或系所主管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遴選委員與院長或系所主管候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相關利害關係人。

四、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遴選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選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後，其遺缺依第六條規定補足之。

第 六 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 第五條規定之事由 不克出席致影響遴選委員會運作時，委員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及前述規定遞補。

二、校長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簽請校長遴聘人選遞補。

第 七 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八 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及系所主管，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第 九 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出缺時，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各界推薦。

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三、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四、自行推薦。

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第 十 條 公開徵求院長或系所主管候選人於受理截止後，依序辦理下列遴選作業：

一、審查資格。

二、辦理候選人理念說明會。

三、召開遴選委員會行使同意權。

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一人為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一人為系所主管候選人，由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 十一 條 經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時，原則上得以借調方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予聘任為相

關係(所)教授或副教授。

若各學院或系所擬以其統籌員額或基本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時，應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惟各學院或系所員額不足時，得向學校先予借用員額，俟學院或系所專任教師離退補足後歸還學校。

校外人士經遴選產生為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時，其遴選公告視同其專任教師聘任公告作業。

校外人士經遴選產生為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時，其聘任時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聘任等級教師證書。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公開徵求公告時應載明校外人士若經遴選為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座談會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由該學院院長召開續任座談會，系所主管續任須經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投票，並經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該學院院長始予向校長推薦續任；若未獲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教師聘任要點，應包括各類之細項、標準及作業程序等，並將要點逐級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前一級教評會得訂定比上一級教評會更嚴謹之評審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第一次公告至少三十日，第二次公告至少二十日，第三次以上公告至少十日。
本校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先填列徵聘專任教師申請表，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徵聘事宜。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
六、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
-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學期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本校新聘定專任教師，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到職者，得由系所簽會人事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展延聘任，展延期間至遲不得超過一學年。

第八條 新聘專任講師以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為原則；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 一、新聘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時，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者，應由系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二、新聘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但非以文憑送審者，及未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三、新聘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著作外審程序，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通過，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新聘教師未具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第九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擬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之程序，悉參照本校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聘約

108 年 0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任教師待遇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或工作者，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期間，按實際授課期間支給，並依教育部規定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教師之鐘點費於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予支給。
- 四、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擔輔導之責任。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擔輔導之責任。在學期中每週排課以不少於 2 日為原則。
- 五、專任教師負有研究、教學、服務、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接受學校委派參加各種委員會議等義務。
- 六、專任教師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兼課者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七、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擬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八、專任教師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 九、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但新聘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不予加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之輔導及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
- 十、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未通過之教師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如下：(一) 未依限提出升等申請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二) 提出升等未通過，且於新聘助理教授第八年或新聘副教授於第十年內仍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次學年度起就最近三年內之整體表現接受第一次評鑑。(三) 第一次評鑑通過者，應每二年接受教師評鑑，直到升等通過為止；如前述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上次評鑑後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

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十一、專任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評鑑。若仍未通過者，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符合資遣要件予以資遣為宜者外，如屬連續二次評鑑未達標準之項目均有二項以上或連續三次評鑑相同項目均未達標準者，視為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十二、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三、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十五、專任教師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六、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1年6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至申請升等職級起資前1日(1月31日或7月31日)需滿3年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曾獲聘國外較高職級之副教授或教授，新聘時僅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後續升等作業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18條第2款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上下學期各1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2月(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8月(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3月、9月底前報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5月、11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學期結束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五條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分別註明)一式八份。

六、升等評分表，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得就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1。

(三)體育競賽領域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2。

二、教學實踐研究類：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類：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教學實踐研究類」及「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6 人評審，院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 15 人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七條之一 教師提出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等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時，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五、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之情事。

第七條之二 院教評會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教評會推舉於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六名，再簽請校長勾選三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

第一項各款之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作業時，應依剔除之份數，重新提名推薦至少兩倍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後，密送人事室陳校長排序，再由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升等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校評會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將升等案件退回，請院教評會依本條規定重新認定。

第八條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前項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校教評會另訂。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計分、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第九條 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由院教評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相關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十條 教師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改。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
 - 三、申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決議不予維持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並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 1 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 1 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牴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 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 八、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 1 次為限。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覆或申訴。
- 經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撤銷之升等案件，應於 4 個月內就其事由予以審議。必要時應附具體理由得至多延長 2 個月，但以 1 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 第十六條 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定。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
- 106 學年度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 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 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p>2. 戲曲</p> <p>2-1 劇本創作</p> <p>2-2 表演</p> <p>2-3 文武場演奏</p> <p>2-4 音樂設計</p> <p>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p> <p>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 表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劇本創作：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p>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雜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三)紀錄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四)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五)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p>(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p>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 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B	90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p>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D	7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十國以上	<table border="1"> <tr><td>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td></tr> <tr><td>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td></tr> <tr><td>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td></tr> </table>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者。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table border="1"> <tr><td>亞太聽障運動會</td></tr> <tr><td>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td></tr> </table>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p>說明：</p> <p>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p> <p>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p> <p>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p> <p>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p>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不適用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外，其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在此限)。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經選任為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

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二章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四)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學期中每週排課不得少於二日之原則。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嚴重查有實據。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處置。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三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3-8906056)、傳真(03-8900116)、電子信箱(person@gms.ndhu.edu.tw)等，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且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所屬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另於本校全球資訊網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

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設置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九、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由本校人事室受理撤回並函復申訴人後予以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一、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事實認定及理由。

4.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

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程序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二、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校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由本校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校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3-8906056)、傳真(03-8900116)、電子信箱(person@gms.ndhu.edu.tw),指定專責處理人員,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五、本校應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通報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花蓮縣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花蓮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花蓮縣政府。

十、本會調查處理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花蓮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
-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花蓮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會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利。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花蓮縣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

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92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09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5661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067126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勒令休學。
- 七、勒令退學。
-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影響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菸害防制法，在校園內吸菸（含類菸品、指定菸品），影響他人，經勸阻無效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 三、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經定期察看處份後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10500737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 18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不核予經費請領或補助；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逕帶學生至校外活動，除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外，將轉知所屬學院，列為教師評鑑「服務暨輔導」項目評量扣分。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 (一) 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 100 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 3 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 10%）。
- (二) 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 100 萬以上（含醫療險）。

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
 - 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
 - 旅遊團體人數。
 -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下列人員得比照前兩項規定提起申訴：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遴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四、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第三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承辦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律專長或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各學院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就其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之。各學院推選人數由秘書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之。各學院推選時並應依其分配人數及性別比例，增列候補人員二至四人。各學院推選教師如有辭職或其他出缺情形，逕按候補順序遞補，該學院有兩名代表時，依其性別遞補之。
- 二、外聘學者專家二人。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委員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各學院推派未兼行政職務委員如於任職期間接任行政職務，逕由該學院候補人員按性別遞補之。

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下列職務之人員，不得選任為本會委員：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現任委員。

二、本校以社會公正人士聘任為本會委員者，不得兼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顧問或其他相類之職務。

審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比照專任教師提起之申訴，應由校長圈選增聘與申訴人同身分別之人員男、女各一人擔任委員，組成專案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不受第二項比例之限制。如無與申訴人同身分別之人員可供遴選，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其他各款人員遴聘之。

本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另臨時增聘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原則依本校行事曆之學年定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自委員出缺遞補之日起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法令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主席任期同委員任期。本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前項主席推選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如最高票同票，則就同票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最高票仍同票時，就同票委員抽籤決

定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九條 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期日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以電子方式提起申訴者，亦同。本校各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文件及證據。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或與本申訴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或前提關係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前兩項申訴，申訴人以本人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電子郵件，檢附申訴書及相關文件提起申訴者，視同書面申請，得免簽名或蓋章，但仍應

具備其他申訴書法定事項。以其他電子方式提出者，申訴人應主動於提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一條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逾前項所定期間不補正，申訴人於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本會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申訴要件者，雖未遵期補正，仍不影響申訴之效力。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秘書室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提起申訴者，移送人事室依規定調查審決。

二、因疑似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職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本會或原措施單位作不服其措施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但應於不服表示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本會補送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補送者視為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與申訴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本會允許，得為申訴人之利益參加申訴，準用訴願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函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先行重新審查原措施是否合法妥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不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措施者，應於收到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將說明書及必要關係文件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發還限期補充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仍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本會評議就書面資料決定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本會得成立常設審查小組，以本會委員三人為原則，就程序事項進行審查，如經審查小組一致決議不受理時，授權逕由審查小組內一人或秘書室撰擬評議決定書稿，送審查小組一致同意，經校長核定後發文，免送本會全體委員會審議。

審查小組如未能達成一致決議不受理，應將程序事項交由調查小組併同實體事項進行研析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

第二十條 本會評議於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或交調查小組指派人

員到場聽取陳述。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評議需要，得決議推派委員、本校法制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除案情單純得採獨任方式外，調查小組以三人以上為原則。調查小組應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聘任外聘專家學者為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得視案件需要，召開調查會議，實地了解案情、約詢有關專家學者、本校各業務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

本辦法關於本會調查職權，與調查小組職權相符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本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申訴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申訴人不利者，除申訴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申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申訴評議決定之基礎。

本會就申訴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本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或調查：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於評議或調查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六條 原措施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原措施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措施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本會或原措施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本會命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原措施之單位不得拒絕。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本會或原措施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除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三、申訴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本辦法期間計算涉及申訴人補正或補充理由者，均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之評議決定方式，以徵詢無異議為原則，如有委員提出異議，得經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改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提起申訴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措施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本會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第三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適法之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施者，應依申訴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 申訴事件無第三十條規定不受理情形，經審查結果，其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

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申訴之情節，逕為變更措施，或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但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措施。

本會發現原措施，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申訴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措施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申訴。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

第三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本會未為評議決定前，應措施單位已自行撤銷或另為措施者，本會應認申訴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三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本會評議決定係依調查小組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評議決定書逕由秘書室製作，陳校長核定後發文。未經調查小組或未通過調查小組調查意見之案件，評議決定書應由本會指定一名委員起草，經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委員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發文。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所持不同意見，應於申訴確定或經司法程序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第三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九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單位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監督其執行。
本校各單位如未依確定之評議決定執行，經申訴人再次提起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本會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變更措施之評議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內對申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員所為之通知，除評議決定書應以紙本送達外，其他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陳述意見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或科學名詞者，應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為原則，並應譯成中文，檢附原外文資

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四十三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受請求之資料或卷宗如有保密之必要，得以告知要旨之方式代之。

前二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教育部訂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一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得提起申訴者。。

第三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承辦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律專長或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組成如下：

- 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八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名，由校長圈選其中一名為學院代表。各學院另應提報候補人員男、女教師各兩人，學院代表出缺時，由校長於候補名單圈選之。
-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二人。

八、外聘學者專家三人。

九、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派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遴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委員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領域。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學生代表委員配合學生會改選，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原則依本校行事曆之學年定之。

委員因故出缺或重新派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受繼任之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對申訴案由及會議評議過程之各項資料，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法令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主席任期同委員任期。

前項主席推選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如最高票同票，則就同票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最高票仍同票時，就同票委員抽籤決定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以電子方式提起申訴者，亦同。

本校各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

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懲處、措施或決議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文件及證據。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或與本申訴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或前提關係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前兩項申訴，申訴人以本人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電子郵件，檢附申訴書及相關文件提起申訴者，視同書面申請，得免簽名或蓋章，但仍應具備其他申訴書法定事項。以其他電子方式提出者，申訴人應主動於提出之日起二十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一條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逾前項所定期間不補正，申訴人於不受理決定書

正本發送前，已向本會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申訴要件者，雖未遵限期補正，仍不影響申訴之效力。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秘書室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作不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但應於不服表示之日起二十日內主動向本會補送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補送者視為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與申訴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本會允許，得為申訴人之利益參加申訴，準用訴願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申訴，應函請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於十日內，應先行重新審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是否合法妥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陳報本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不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

施或決議者，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附具陳述意見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本會，並副知申訴人。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發還限期補充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仍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本會得成立常設審查小組，以本會委員三人為原則，就程序事項進行審查，如經審查小組一致決議不受理時，授權逕由審查小組內一人或秘書室撰擬評議決定書稿，送審查小組一致同意，經校長核定後發文，免送本會全體委員會審議。

審查小組如未能達成一致決議不受理，應將程序事項交由調查小組併同實體事項進行研析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

第二十條 本會評議於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或交調查小組指派人員到場聽取陳述。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評議需要，得決議推派委員、本校法制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除案情單純得採獨任方式外，調查小組以三人以上為原則。調查小組應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聘任外聘專家學者為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得視案件需要，召開調查會議，實地了解案情、約詢有關專家學者、本校各業務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

本辦法關於本會調查職權，與調查小組職權相符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本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申訴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申訴人、參加人不利者，除申訴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申訴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申訴評議決定之基礎。

本會就申訴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或調查：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於評議或調查程序中，除經本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六條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

停止。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本會命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不得拒絕。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三、申訴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本辦法期間計算涉及申訴人補正或補充理由者，均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之評議決定方式，以徵詢無異議為原則，如有委員提出異議，得經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改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

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條 提起申訴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本會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第三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發回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經撤銷後，須重為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應依申訴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申訴事件無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受理情形，經審查結果，其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陳述欠詳或逾期不陳述，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責令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以加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申訴之情節，逕為變更懲處、措施或決議或發回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但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本會發現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申訴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

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申訴。

前項情形，應於評議決定主文中載明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

第三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本會未為評議決定前，應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已自行撤銷或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本會應認申訴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三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系所及學號。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附記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本會評議決定係依調查小組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評議決定書逕由秘書室製作，陳校長核定後發文。未經調查小組或未通過調查小組調查意見之案件，評議決定書應由本會指定一名委員起草，經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委員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發文。

第三十六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所持不同意見，應於申訴確定或經司法程序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第三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

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核時，應會簽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於本會會簽案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經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有拘束本校各單位之效力，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校各單位如未依確定之評議決定執行，經申訴人再次提起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本會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變更懲處、措施或決議之評議決定。

第三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

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教務處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教務處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原處分單位及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內對申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員所為之通知，除評議決定書應以紙本送達外，其他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陳述意見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或科學名詞者，應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為原則，並應譯成中文，檢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四十八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受請求之資料或卷宗如有保密之必要，或因業務需要，得以告以要旨之方式代之。

前二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

七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條 申訴人因勞動權益爭議提起申訴，應向其聘僱單位提出，並由聘僱單位簽奉校長核定成立勞資爭議處理小組受理申訴並審議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

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指性別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

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按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慮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九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十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職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五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

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六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九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處理。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二十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 本校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審查，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受理。
-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

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4款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二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工友：依規定向本校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取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訂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七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 第三十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 第四十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副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

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